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务资助对象: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资助期限: 3年

资金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源醇业")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46%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32,500万元。为推进煤气化及配套对接项目顺利进行,绿源醇业拟投资甲醇装置40万吨/年合成气利用技改项目的相关配套项目,通过该项目的投资完成,公司可实现原料结构调整,为下一步转型升级奠定基础。目前由于绿源醇业自有资金不足,为实现公司原料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绿源醇业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 1、名称: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 泸州市纳溪区
- 3、法定代表人:周锡江
- 4、注册资本: 32,500 万元
- 5、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工业用甲醇(优等品)生产: 氨【液化的,



含氨>50%】批发【仅限票据交易】。二甲醚的生产。

- 一般经营项目: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 化工设备销售、仓储。
- 6、股本结构:本公司持绿源醇业 98.46%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国成达工程公司持股 1.54%。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2、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
- 3、借款及还款期限:借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分批到位;技改项目建成后3年内每年还本5000万元。
- 4、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 到期还本付息, 利息 出具等额发票

四、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绿源醇业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绿源醇业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作为绿源醇业股东将定期对该笔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查,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已向绿源醇业派驻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和财务监管人员,直接参与该公司经营,并监管该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出现由于资金挪用等情形造成的法律风险。本次借款对公司短期现金流将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绿源醇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实现原料结构调整,最终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且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